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4 月 14 日（一）中午 12: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學生住宿組鄭淑玲組長

紀錄：劉有成

出席：明平齋郭承恩齋長、清齋賴品諺齋長、鴻齋楊樂妍齋長、學齋侯欣妤齋長、誠齋辛承修齋長、華齋周彥廷齋長、義齋姜昱任齋長、新男齋洪郁宸齋長、新女齋邱淇郁齋長、儒齋侯晴文齋長、信齋許添睦齋長、碩齋李沛恩齋長、禮齋歐陽廷相齋長（趙晨翔樓長代理）、仁齋陳睿哲齋長、實齋許日誠齋長、文齋洪語晴齋長、靜齋賴姿穎齋長（張庭禎副齋長代理）、慧齋張汧窈齋長、雅齋閔紫婕齋長、崇善樓陳禹秀齋長（吳采穗樓長代理）、樹德樓（男）蔡亞恩齋長、樹德樓（女）黃薇臻齋長、迎曦軒吳珮昀齋長、鳴鳳樓沈利倩齋長

列席：生活輔導組余憶如組長（請假）、生活輔導組胡志炎、學生住宿組蔡莉瑩、學生住宿組劉有成、學生住宿組何紹農、學生住宿組楊志方、學生住宿組吳思儀、學生住宿組林怡卿、學生住宿組熊慎敬、學生住宿組陳潔瑩、學生住宿組陳美霏、學生會代表王梓全、學生會代表黃采翎（缺席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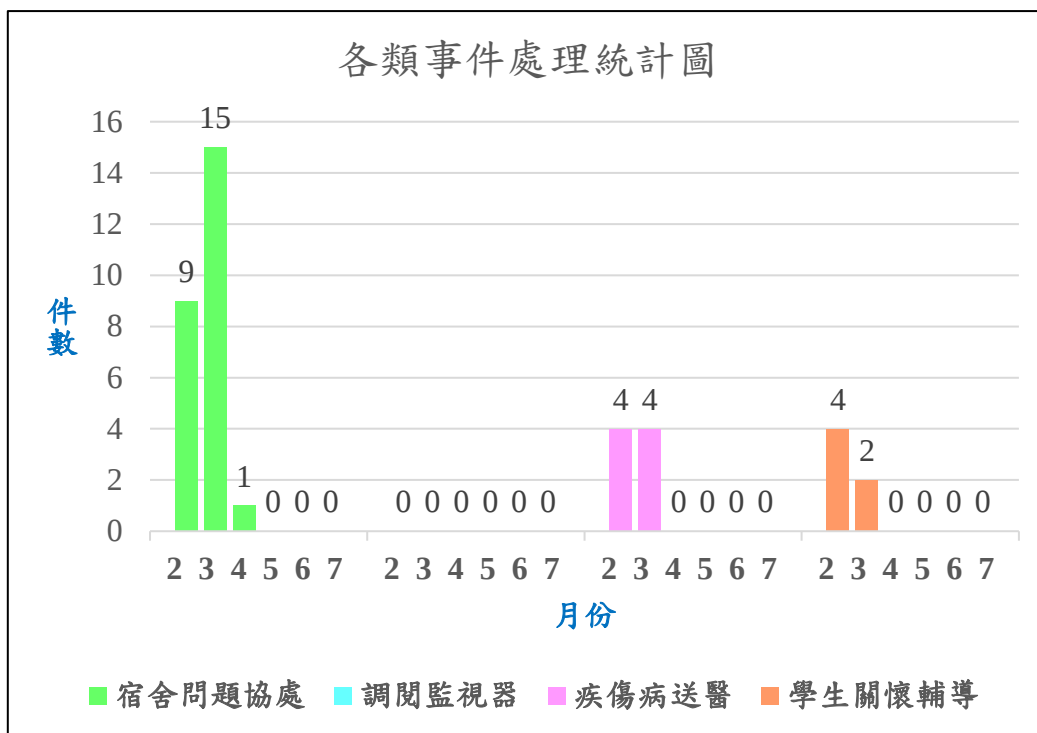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近期針對雙校區宿舍合抽有媒體及新聞報導，住宿組已將相關說明公告於網頁上，本校床位資源有限，住宿組秉持公平抽籤之方式，以保障學生的住宿權益。而未來也將針對宿舍申請系統再進行優化調整，並持續在齋長會議與各位齋長及學生會代表討論溝通，以更完善未來之機制。
- 二、校方充分理解部分學生對通勤時間及生活便利性之考量，故已協調總務處事務組擴增校本部至南大之接駁公車班次，以減輕學生負擔。同時持續改善南大宿舍環境，提升住宿品質，保障學生基本權益。
- 三、對於個別傳聞所提及之「床位交易」情形，本校重申：宿舍床位不得轉讓、轉租或涉及金錢交易，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亦屬違規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將依宿舍規則嚴處。呼籲學生共同維護宿舍申請之公平與誠信，也請齋長協助宣導。

貳、生輔組業務報告

一、宿舍輔導（統計時間 114/2/1～114/04/06 日止）

（一）113-2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39 件，統計如圖：



2、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：

宿舍問題協處 (25 件)	一般事件 10 件、宿舍區域安寧 4、異性留宿 2 件、設備故障 8 件、違反會客規定 1 件。
調閱監視器 (0 件)	
疾傷病送醫 (8 件)	疾病送醫 5 件、受傷送醫 3 件。
學生關懷輔導 (6 件)	學生關懷 3 件、協尋學生 3 件。

(二) 宿舍違規扣點統計：113-2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50 件 56 人次。

編號	違規情形(扣點)	扣點	件數	人次
1	公共區域擺放私人物品	2.5	7	7
2	公共去鈺大聲喧嘩	2.5	2	2
3	未依規定申請電器用品	5	28	28
4	佔用(挪動)公共空間、物品	5	2	2
5	違反會客規定(情節較輕)	5	1	1
6	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	10	1	1
7	違反會客規定	10	2	2
8	使用遺失(他人)之磁扣進入宿舍	10	2	2
9	宿舍磁扣借予他人使用	10	1	1
10	偷竊他人物品屬實	15	1	1
11	留滯非該寢室住宿生(超過 12 點)	15	1	6

編號	違規情形(扣點)	扣點	件數	人次
12	留宿非該寢室住宿生	15	2	3
合計			50	56

- (三) 請齋幹部提醒齋民需熟悉宿舍規則，應申請之物品依規定申請，勿佔他人床位、勿在公共區域堆放個人物品、勿使用高耗電產品(影響用電安全)，並遵守會客規定等，避免違反宿舍規則，煩請齋長及齋幹部宣達及勸導改善。持續宣導齋民務必遵守宿舍規則，發揮自律的精神，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。

特別提醒如下事項：

1. 遵守會客規定(會客時間，女宿：08:00-17:00、男宿：08:00-24:00)。
 2. 滯留異性逾晚上 12 時違規扣 15 點，將影響住宿權，請特別留意。
- (四) 齋長權責：齋舍各式違規事件請各齋幹部先行勸告，如有不聽勸告者，齋長可依「宿舍規則」扣點；如有惡意違規或與自治幹部產生衝突者，請立即通知值班教官協處。
- (五) 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(含)以上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，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，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不退還宿舍保證金，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(含候補)資格。
- (六) 系所輔導：113-1 起試辦「學輔老師」制度，每月進駐系所時間表均公告生輔組網站，可安排自己的時間、地點，與進駐院系之「學輔老師」聊聊，並提供及時且必要諮詢或協助。
- (七) 宿舍扣點單說明：依宿舍規則，齋長有權針對宿舍違規同學進行扣點，齋長完成扣點單後，本案已成立。請齋長在填寫扣點單時，將扣點單所有項目都填寫清楚，尤其是違規事由；因齋教官需了解齋舍全般狀況，故請在完成扣點後，將扣點單送齋教官知悉；另請齋長在填寫扣點單上的收件人訊息時，以去識別化的方式，將姓名的中間字以「○」替代，以避免洩漏個資疑慮。
- (八) 校園反霸凌





常見校園霸凌樣態

◆ 常見的霸凌樣態

教育部目前將霸凌，分為五類：肢體霸凌、關係霸凌、言語霸凌、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。但霸凌事件，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，也有同時具多種類型者。教育部將每種類型，都列舉了例子來說明：

霸凌類型	舉例
肢體霸凌	對他人身體為打、推、踢、撞、掐等之行為、搶奪財物等。
言語霸凌	出言恐嚇、嘲笑、辱、取綽號等。
關係霸凌	1.排擠孤立、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。 2.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。
網路霸凌	1.散播謠言、刻意引戰、網路跟蹤、留言攻擊、假冒他人網路身分、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、散布他人個資等。 2.除了肢體霸凌外，言語、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。
反擊霸凌	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，成為霸凌者。

◆ 網路霸凌很特別

由於網路的匿名性、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、散播速度快而廣，且無法取消等因素，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，且造成的傷害更大。

CALL ME

你是否有以下情形？

- 在學校感受到孤單、無助
- 被同學惡意毆打
- 需要用金錢(或物品)換友誼
- 在學校沒有同學會跟你玩
- 被同學嘲笑或取不雅綽號
- 打開網路，就看到同學在罵你

如果你曾經發生或知道同學有這些狀況，且求助無門，你可以...

- ✓ 向導師、生輔教官、諮商中心反映
- ✓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諮詢
- ✓ 教育部反霸凌留言板
- ✓ 其他管道(好同學、好朋友)

1953
教育部
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

學校反映信箱：securityc@my.nthu.edu.tw

學校反映專線：03-5715131#66666

(九) 防詐騙宣導

免費的最貴

- 飆股群組--股海無崖，惟「不貪」是岸
- 內線消息--只告訴最親愛的你
- 投資網站漏洞，30%獲利，一起賺！
- 虛擬貨幣不需你（虛擬）
- 天上掉下來的200萬
- 如果真的極高獲利，為什麼不自己賺而要告訴你

防範策略

不聽 不聽來源不明消息	不加 不加陌生投資群組	不用 不用保證獲利APP或投資理財網站
要警覺 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、勸誘買股資訊要提高警覺	要查證 投資人要向合法證券商、投信投顧公司、期貨商或165詐騙專線查證	要報警 要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

常見詐騙手法

假網路拍賣(購物)

網購詐騙4大來源手法統整

- 1. 社群貼文**
容易遇到產品不符合廣告、假冒名人代言狀況
- 2. 釣魚簡訊**
利用限時特價誘引，導點擊連結，或假冒到貨的詐騙簡訊
- 3. 一頁式網頁**
只售單一商品，並用真到付款、需長期匯款信任
- 4. 偽冒電話**
假冒網購平台客服，要求提供金融資訊或操作ATM

一頁式廣告

特徵1：網頁上沒有公司地址、客服電話（或沒人接聽），只留電子信箱。

特徵2：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。

特徵3：常以限時或倒數方式吸引買家。

特徵4：免運費、號稱有7天退貨期及可新舊換貨。

特徵5：只能使用匯到付款或信用卡付款（使用信用卡有被盜刷的風險）。

特徵6：網頁大多會有夾雜簡體字或使用大陸用語（直郵、郵費、支持換貨）。

網購三不策略

不隨意提供 個人資料與銀行資訊	不點擊 來路不明的連結	不輕易相信 可疑帳號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網購商品應慎選優良有信用之網路商家，透過面交方式或選擇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，以保障雙方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。

避免透過LINE、Messenger等通訊軟體與賣家私下聯繫交易，以免求助無門。

應加強查核網路商家的真實性，如粉絲專頁成立時間短、粉絲或追蹤人數過少等，可立即至經濟部網站查詢公司名稱、地址等基本資料。

假愛情交友三部曲

STEP 01

歹徒透過網路FB、IG、交友軟體APP等管道，使用的大頭照多為盜用網路上面貌姣好的帥哥、美女照片，吸引被害人的目光並陷入迷惘，藉機搭訕、加好友。

STEP 02

轉移至即時通訊軟體Whatsapp、Line、Wechat等持續聊天交往，利用假照片、假聲音，輔以噓寒問暖、甜言蜜語，打造騙局，讓被害人陷入情網，進而獲得被害人的信任與個人資料。

STEP 03

後續透過不同帳號與扮演各種角色身分，提出借款、收取費用需求，以話術推銷購物或聲稱有穩賺不賠的投資管道等方式，同時營造各種威脅情境，並以匯款或購買遊戲點數手段詐取財物後，就不知所蹤。

防範策略

預防策略1

接獲陌生人加好友，切勿在言談間透露個人資料(如電話、住址及照片等)，避免遭盜用及作為後續詐騙手段(情境)威脅素材。

預防策略2

沒見過面的網友談論借貸、投資或要求禮物及購買商品時，務必提高警覺，婉拒及轉移話題，亦可開視訊聯繫，話語確認本人身份，勿輕易將金錢、財物交(轉)付他人，以免屆時追討無門。

預防策略3

可運用相關防詐APP及時過濾辨識詐騙資訊。如有任何疑問亦勿遲疑，立即撥打「165反詐騙專線」，或110報案電話諮詢，避免受騙上當。

- 網路交友陷阱多，在AI軟體盛行時代，視訊中所見的帥哥、美女往往與經過魔法般的修正；若對方在視訊中提出裸露身體部位要求，小心當下已遭錄製，隨後即接到連貫勒索電話，將造成精神與財產的重大損失

參、住宿組業務報告

- 一、宿舍區影像調閱申請：114年3月13日至114年4月7日共11件，物品不見7件、其

他 4 件。(劉先生)

二、宿舍相關業務與時程：

(一) 宿舍重要申請時程：(林小姐)

- 1、齋長安排學年床位：4 月 14 日至 20 日。請齋長於 4 月 21 日中午前提供資料，以利住宿組後續公告作業。
- 2、公告舊生暑期及學年床位：4 月 25 日。
- 3、學年空床位第一次異動申請：5 月 13 日至 16 日。
- 4、舊生暑假宿候補申請：5 月 22 日到 29 日。
- 5、學年床位第一次候補申請：6 月 13 日至 18 日。

(二) 智慧門禁規劃：學生宿舍智慧門禁系統去年暑期開始已於三區試行，其他齋舍預計今年暑期也將更換卡機，更換後同學可同時使用學生證感應或 i 清華 APP 掃描 QRcode 方式進入宿舍，各齋舍施工時程屆時將公告於住宿組網頁。(陳小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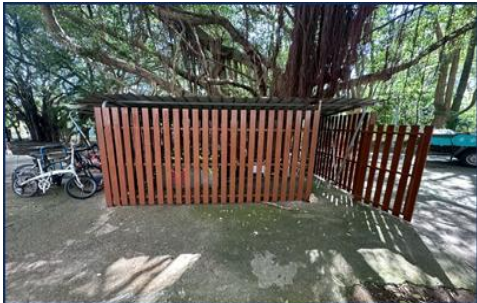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今年度將針對各宿舍進行洗地打蠟、風扇及窗框清洗，清潔時程會視各齋舍實際進度彈性調整，並將提前公告通知各齋舍，預排時程表如【附件一】。(楊小姐)

(四) 冷氣卡費率調整：114 學年度電費每度電由原 3.8 元調整為 4.4 元，預計於暑假進行每間寢室之讀卡機更新設定，調整後即馬上開始使用新費率收費，詳細時程將另行公告。調整時程：預定 7 月份進行暑期未開放齋舍更新設定；8 月份進行其餘齋舍更新設定。(林小姐)

(五) 學生宿舍公共區域消防設備檢查：營繕組通知 114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18 日分別進行南大校區及校本部宿舍公共區域消防檢查，將張貼公告於各齋。(熊小姐)

(六) 補充報告事項：轉營繕組公告通知，5 月 10 日凌晨 2 點至上午 8 點，第一高壓站將停電進行電纜線汰換作業，影響齋舍為明、平、善、雅、靜、文、慧，敬請上述齋舍齋長協助轉知齋民。(何先生)

三、宿舍修繕及改善：

宿舍別	項目	備註
信齋	戶外垃圾區柵欄已完工	

仁、實齋	實齋一、二樓及仁齋二、三樓浴廁增設搖擺門，已於 3/21 施工完成	
平、明、華、學、儒、慧、靜齋	本學期已完成公共區域牆面除霉油漆	照片如【附件二】
All	增設冷氣卡販賣機	預計於暑假於將現有住宿組門口冷氣卡儲值機移至新齋及禮齋安裝，同時會再採購一台放置於住宿組門口使用。

四、未來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文齋衛浴改善工程: 目前進行設計監造採購程序中，因評估工期將規劃兩階段施工，第一階段為暑假進行電梯側的 1 至 5 樓浴廁施工，第二階段為開學後進行另一側分層 (2、4 樓及 3、5 樓) 施工。(陳小姐)
- (二) 學、儒齋電梯更新：已納入未來預計工程，並請營繕組協請廠商進行報價。(何先生)

五、住宿組組長補充：

- (一) 近期各位齋長正在排床位，若於排床位階段有任何疑問或困難，都可與承辦人聯繫。另也請齋長就住宿組提供之住宿生學號名單及床位表編排，無須考量後續該生是否放棄，亦不得協助更換齋舍。
- (二) 齋長有編排該齋舍寢室及床位之權利，除住宿組針對某些寢室已有特殊考量安排外，會先與齋長溝通先不編排。
- (三) 針對各齋舍的定期清潔工作，包括：洗地打蠟、風扇及窗框清洗…等，每年均有辦理，以維護齋舍之整齊清潔，屆時也將會提前公告時程。另外各齋舍的修繕維護也持續規畫進行，若各位齋長有發現齋舍急需處理之事項，也請隨時與住宿組聯繫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：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第二條、第三條第一款、第十一款及第二項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生住宿組)

說 明：

- (一) 配合「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」名稱，修訂第二條。
- (二) 將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」之校隊及學生會定義及資格納入，因 111 學年起清華樂集已停止招生，至 114 學年清華樂集同學無優先住宿需求，故將清華樂集刪除。另將「學生會」文字加入第一款內容，故

修訂第三條第一款。

(三) 依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，將參加國際性運動賽事資格之國家隊選手納入優先住宿資格，故增訂第三條第十一款。

(四) 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」，規範校隊、學生會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之優先住宿名額上限，增訂第三條第二項。

(五)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【附件三】。

結論：本修正案（共 24 位出席）經表決，同意 24 票，不同意 0 票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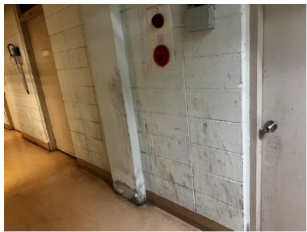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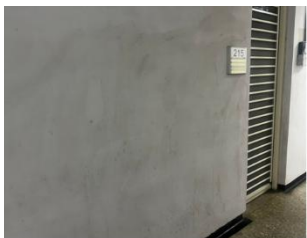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散會（12:4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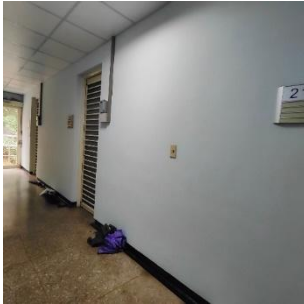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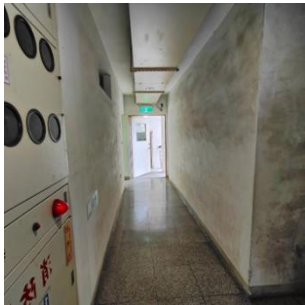
【附件一】

114 年宿舍區洗地打蠟及清洗窗框預排時間表

編號	宿舍別	樓層	洗地打腊日期	清洗風扇窗框日期
	碩	1-5 樓、二支樓梯	6/2-6/3	3/3-3/21
	仁(7/1-8/10)	1-4F	7/7-7/8	8/1-8/10
	實(7/1-8/10)	1-3F	7/9-7/10	8/14-8/15
	信 ABC	1-5F、二支樓梯	6/4-6/6	05/05-05/19
	禮(7/1 先打掃 4 樓)	1-4F	7/11	8/15-8/20
	鴻	1-8F	6/9-6/11	03/17-03/31
	清 ABC、B1 洗地	1-10F	6/25-6/27	10/2-10/31
	清 DE			
	誠(7/1-7/31)	1-5F	6/12	7/18-7/25
	義	1-4F	7/14	7/25-7/31
	新 1-4 樓	1-8F、二台電梯、走道	8/16-8/16	8/20-8/25
	新 5-8 樓			8/25-8/30
	華	1-3F	6/13	04/01-04/08
	明	1-3F	6/16	04/08-04/11
	平	1-3F	6/17	04/11-04/15
	善	1-2F	6/18	04/15-04/16
	雅	1-5F	6/19-6/20	05/19-05/29
	靜	1-2F	6/23	05/29-06/06
	慧	1-3F	6/24	06/06-06/16
	文(7/10-8/10)	1-5F	8/14	6/16-06/25
	學 ABCD	1-7F	7/1-7/2	6/25-7/4
	學 ABCD			7/4-7/11
	儒 ABCD	1-7F	7/3-7/4	04/16-04/25
	儒 ABCD			04/25-05/05
	鳴鳳樓(7/1-8/17)	1-3F	8/4-8/5	7/1-7/15
	崇善樓	1-5F	8/6-8/7	暑期打掃
	迎曦軒(7/25-8/19)	1-4F 洗地、青苔清洗	8/8-8/11	7/25-8/5
	樹德樓男宿	1-3F	8/11-8/12	8/11-8/23
		4-5F		8/10-8/11
		1-3F		8/11-8/23
	掬月齋	1-2F	8/13	7/25-7/26

【附件二】平、明、華、學、儒、慧、靜齋公共區域牆面除霉油漆

宿舍別	施工前	施工後
平齋		
		
明齋		
		
華齋		

		
靜齋		
		
慧齋		
		
學齋		

		
儒齋		
		

【附件三】

「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」修正對照表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目的：為使其他具優先資格者安排宿舍作業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要求，訂定本 <u>細則</u> 。	第二條 目的：為使其他具優先資格者安排宿舍作業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要求，訂定本 <u>辦法</u> 。	配合「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」名稱，將「辦法」修訂為「細則」。
第三條 資格：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，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，資格分述如下： 一、<u>校隊及學生會成員：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，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，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。學生因故退出校隊或學生會，經體育室或課外組通知住宿組後，即喪失優先住宿資格。</u> 二、身心障礙生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。 三、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」辦理，由住宿組提供名單。 四、當年度卸任齋長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」辦理，由住宿組提供名單。 五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：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。 六、原住民：提供戶籍謄本（含記事）或戶口名簿（含記事）。 七、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	第三條 資格：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，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，資格分述如下： 一、校隊成員：<u>依學務會議核定之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」辦理，由相關單位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。</u> 二、身心障礙生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。 三、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」辦理，由住宿組提供名單。 四、當年度卸任齋長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」辦理，由住宿組提供名單。 五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：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。 六、原住民：提供戶籍謄本（含記事）或戶口名簿（含記事）。 七、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	一、將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」之校隊及學生會定義及資格納入，因 111 學年起清華樂集已停止招生，至 114 學年清華樂集同學無優先住宿需求，故將清華樂集刪除。另將「學生會」文字加入第一款。 二、依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，將參加國際性運動賽事資格之國家隊選手納入其他優先住宿資格，故增訂第十一款。 三、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」，規範校隊、學生會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

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八、公費生。 九、清寒家庭子女、孱弱生（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，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，且病情實需住校者）、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：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、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（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），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。 十、轉學生：限每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者。 十一、<u>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：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。</u> <u>前項「校隊及學生會成員」及「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」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，人數不包含大一、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，詳如附表。</u>	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八、公費生。 九、清寒家庭子女、孱弱生（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，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，且病情實需住校者）、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：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、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（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），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。 十、轉學生：限每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者。	代表隊資格之優先住宿名額上限，增訂第二項。												
附表 <table><tr><td>項目</td><td>體育室</td><td>課外組</td><td>學生會</td><td>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</td><td>小計</td></tr><tr><td>名額上限</td><td>165</td><td>16</td><td>23</td><td>6</td><td>210</td></tr></table>	項目	體育室	課外組	學生會	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	小計	名額上限	165	16	23	6	210		一、新增附表。 二、依第三條第二項之各項優先住宿名額上限，新增附表。
項目	體育室	課外組	學生會	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	小計									
名額上限	165	16	23	6	210									

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

(修正後全文)

96.01.12 宿委會通過
99.12.02 宿委會通過
103.5.19 宿委員通過
104.11.23 宿委會通過
106.11.30 宿委會通過
110.5.18 宿委會通過
111.12.6 宿委會通過
114.00.00 宿委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規則第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目的：為使其他具優先資格者安排宿舍作業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要求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三條 資格：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，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，資格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校隊及學生會成員：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；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，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。學生因故退出校隊或學生會，經體育室或課外組通知住宿組後，即喪失優先住宿資格。
- 二、身心障礙生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。
- 三、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」辦理，由住宿組提供名單。
- 四、當年度卸任齋長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」辦理，由住宿組提供名單。
- 五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：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。
- 六、原住民：提供戶籍謄本（含記事）或戶口名簿（含記事）。
- 七、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公費生。
- 九、清寒家庭子女、孱弱生（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，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，且病情實需住校者）、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：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、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（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），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。
- 十、轉學生：限每年8月31日前申請者。
- 十一、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：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。
前項「校隊及學生會成員」及「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」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，人數不包含大一、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，詳如附表。

第四條 資格審查：申請人須向各辦理單位提供相關資料，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（申請日期請見各單位公告），否則予以退件。申請資料如有不實，即撤銷申請（已

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)。

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住宿組提案修訂，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

<u>項目</u>	<u>體育室</u>	<u>課外組</u>	<u>學生會</u>	<u>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</u>	<u>小計</u>
<u>名額上限</u>	<u>165</u>	<u>16</u>	<u>23</u>	<u>6</u>	<u>210</u>